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独董管理办法》第六条、《自律监管指引》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董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